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071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
承辦人：李淑招
電話：06-2010308#210
傳真：06-2327879
電子信箱：032611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事字第1100249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勝楠奉調派臺南市永康區區公所區長職務，業於110年4月14日到任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賜教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00466207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永康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永康區農會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